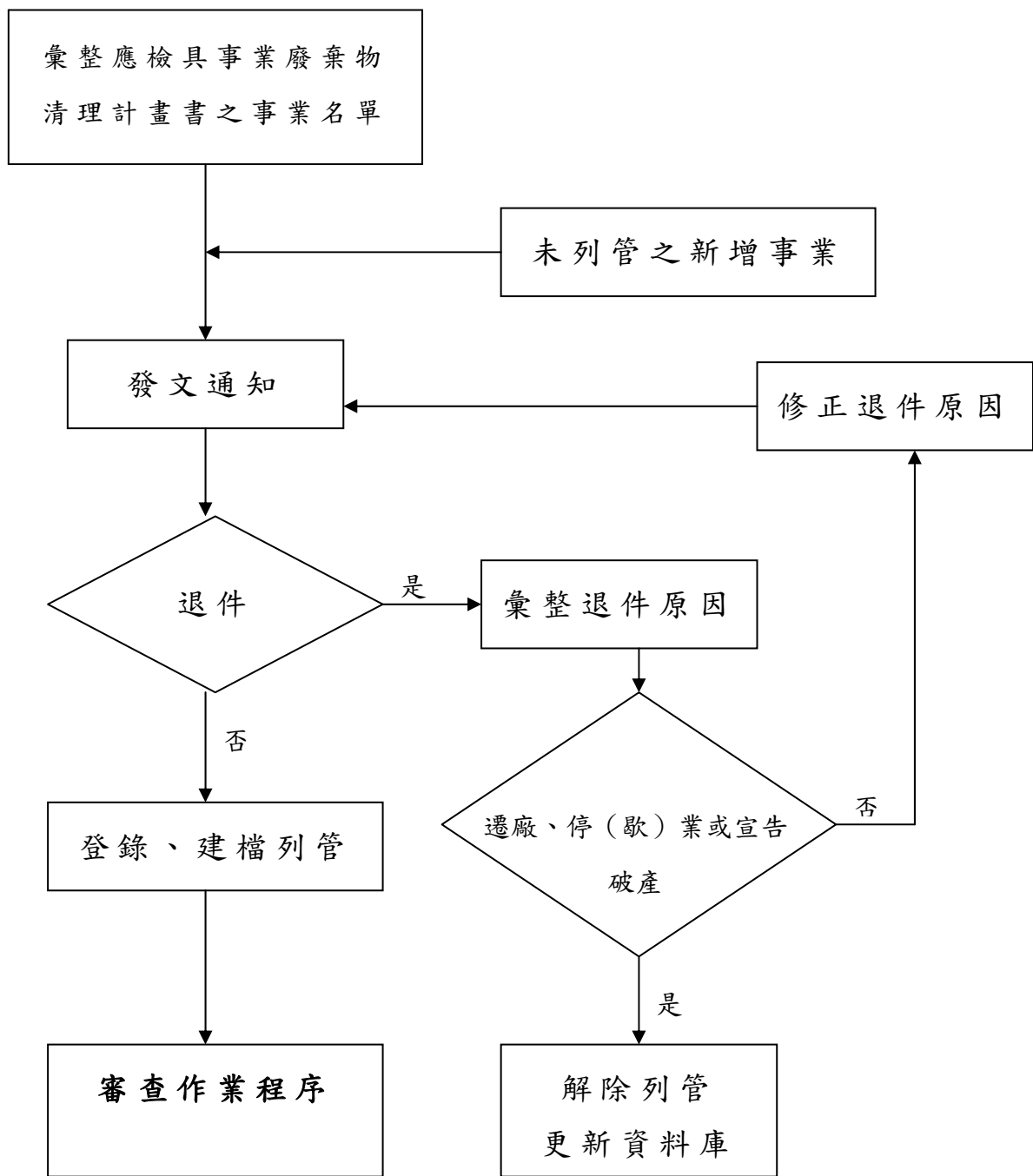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

依據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實施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修訂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為執行審查核發作業的一致性特訂定本審查作業程序，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之依據，各階段的作業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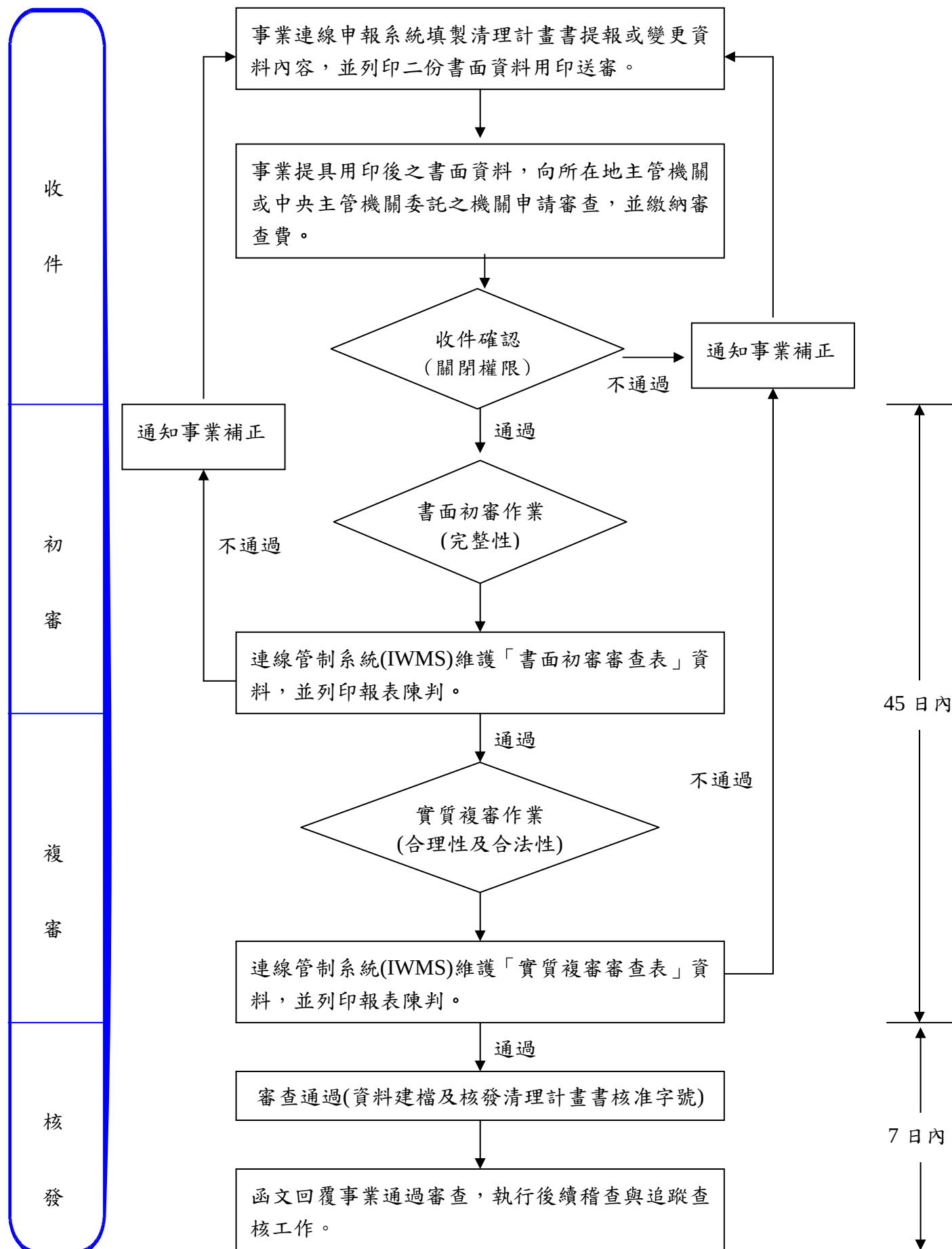
一、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名單建置與通知作業

依據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類別，建立應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名單及其基本資料後，發文通知事業，並登錄、建檔列管，通知作業程序如圖所示，被通知的事業可能因為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事業名稱變更或事業地址變更等因素，導致發文通知被退件。退件原因如屬於遷廠、停（歇）業或宣告破產等狀況，則解除列管並更新資料庫名單，退件原因如屬於事業名稱變更、事業地址變更等狀況，則修正資料後再次通知事業，並登錄列管。發文通知內容中說明請各事業逕行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網站(<http://waste.epa.gov.tw>)查詢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填表說明及查詢相關代碼（如行業別管制編號(代碼)、原物料及產品代碼、廢棄物代碼等），以利進行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通知作業流程圖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報或變更申請審查作業



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審查作業

